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H股4.03港元回購最多841,749,304股H股**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董事會宣佈，摩根士丹利將代表本公司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要約價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841,749,304股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8%及已發行H股約18.47%)。本公司將回購之H股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要約將根據守則提出。要約的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合共為3,392,249,695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接納股東，並將以外部借款及／或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之先決條件

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即：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要約向國家外匯局所作的登記已完成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b) 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法規所規定與要約(包括其實施)(如適用)有關之所有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均已獲得或完成(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除上述先決條件(a)所述的政府登記外，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就要約需要獲得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授權、同意及批准。

所有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如果任何先決條件沒有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滿足，則不會作出要約，而其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就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安排之事宜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就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安排之事宜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就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安排之事宜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多數票批准；
 - (ii)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要約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50%的多數票批准；及
 - (iii)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
- (d)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於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就最高數目接獲有效的要約接納(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
- (e)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所附的任何條件獲滿足，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 (f) 已根據本集團、合營企業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或其他責任可能須就要約取得一切必要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有效。

除條件(d)及(f)可獲本公司豁免外，上述其他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持有3,797,269,981股股份(包括183,964,000股H股及3,613,305,981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倘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經計及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可能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的最高水平，因而觸發中國建材母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中國建材母公司將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要約及其相關事宜。由於周育先先生為中國建材母公司董事長、魏如山先生為中國建材母公司副總經理及王于猛先生為中國建材母公司副總經理，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及王于猛先生各自已就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以及清洗豁免。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除外)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的事宜。概無股東須就擬於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守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

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要約所規定程序及清洗豁免之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除中國建材母公司副總經理王于猛先生及由中國建材母公司提名之肖家祥先生外)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沒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人士)，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警告：要約之作出必須在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要約之作出僅屬可能進行的事項，及未必會作出。凡在本公告內提述要約，均指在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獲滿足的情況下方會實施的可能要約。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

相關安排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H股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要約乃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税法，H股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H股的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迫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12)條，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下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將其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進行查閱。

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據此所獲的若干豁免或例外情況及以其他方式根據香港法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

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摩根士丹利將代表本公司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要約價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841,749,304股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8%及已發行H股約18.47%)。本公司將回購之H股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要約將根據守則提出。要約的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合共為3,392,249,695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接納股東，並將以外部借款及／或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摩根士丹利將代表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H股；
- (ii) 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的任何數目H股接納要約，最多為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惟須受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的下調程序及零碎股份處理方式所規限)；
- (iii) 要約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已提出回購之最高數目(除非另行豁免)；
- (iv) 所有有效提交的H股將予回購，惟根據要約回購的H股總數不可因此超過最高數目。倘有效提交的H股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H股數目，以使本公司所回購的H股總數相等於最高數目。有關下調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
- (v) 於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後，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否則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正式收取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vi) H股將以現金回購，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接納股東就所回購的H股須繳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款額(按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H股市值或本公司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的稅率計算)將從應付接納股東的款項中扣除，本公司將就要約代表接納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vii) 所回購的H股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且將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的任何股息，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在正常過程以外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別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及
- (viii) 將予回購的H股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故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即被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摩根士丹利及本公司保證所出售的H股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累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遵照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規定，要約將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多數票批准，亦須受下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述的其他條件所規限。

在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要約之代價須待接納表格在所有方面均已填妥且已收取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本公司信納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後方會寄發。假設要約已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結束後七(7)個營業日)就根據要約提交之H股付款。

要約的詳細條款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要約價

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約33,992百萬港元。

要約價較：

- (a)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3.50港元溢價約15.1%；
- (b) H股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45港元溢價約16.7%；
- (c) H股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36港元溢價約19.8%；
- (d) H股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37港元溢價約19.5%；
- (e) H股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12港元溢價約29.1%；
- (f)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撰)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49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35元計，相當於約13.52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5,325,482(以千元計)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434,770,66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0.2%；
- (g)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撰)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72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35元計，相當於約12.70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8,888,406(以千元計)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434,770,66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8.3%；及
- (h)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撰)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86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35元計，相當於約12.84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

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0,023,628,409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434,770,66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8.6%。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作出或同意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則本公司保留經與執行人員諮詢後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有關每股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之權利。

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H股於聯交所過往的交易價格、本公司過往的財務資料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情緒，並參考香港近年的股份回購交易而釐定。

財務資源之確認

倘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將須向接納股東支付現金合共3,392,249,695港元，其將以外部借款及／或內部資源撥付。摩根士丹利信納，本公司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用於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之資金。

要約之先決條件

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即：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要約向國家外匯局所作的登記已完成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b) 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法規所規定與要約(包括其實施)(如適用)有關之所有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均已獲得或完成(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除上述先決條件(a)所述的政府登記外，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就要約需要獲得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授權、同意及批准。

所有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如果任何先決條件沒有在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滿足，則不會作出要約，而其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本公司將於先決條件獲滿足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要約之作出必須在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要約之作出僅屬可能進行的事項，及未必會作出。凡在本公告內提述要約，均指在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獲滿足的情況下方會實施的可能要約。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就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安排之事宜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就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安排之事宜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就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安排之事宜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多數票批准；
 - (ii)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要約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50%的多數票批准；及
 - (iii)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
- (d)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於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就最高數目接獲有效的要約接納(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
- (e)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所附的任何條件獲滿足，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f) 已根據本集團、合營企業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或其他責任可能須就要約取得一切必要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有效。

除條件(d)及(f)可獲本公司豁免外，上述其他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清洗豁免及／或要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作為股東除外)將就擬於(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5.1及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尚未提交H股以供接納的股東將可於其後14日的期間內提交彼等的H股以接納要約。

要約之其他條款

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倘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為最高數目，則有效接納的所有H股將予回購。倘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H股總數：

$$\frac{A}{B} \times C$$

A = 841,749,304，即最高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H股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H股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的H股最終不一定全部獲回購。本公司將予回購的H股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零碎H股將不會根據要約獲回購，因此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接納股東回購的H股數目將由本公司酌情取捨至最接近的整數，前提是本公司將予回購的H股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有關零碎股份處理方式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海外H股股東

向海外H股股東提呈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H股股東提呈要約或規定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惟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就於收取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時受制於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海外H股股東作出特別安排。海外H股股東的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受規則8註釋3規限)有關海外H股股東的規定。

各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H股股東，均有責任自行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定要求。任何股東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股東向本公司及摩根士丹利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及遵從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守則及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或廣告向股東發出要約相關任何事宜之通告，且如已按上述方式發出通告，即使任何海外H股股東未能接收有關通告，有關通告仍將被視為已就所有實際目的充分發出。

零碎股份

H股目前以每手2,000股H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目前無意因要約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東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H股。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委任指定經紀在要約完成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就所持的零碎H股進行對盤買賣，讓有關接納股東可出售彼等的零碎H股或將彼等的零碎H股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披露。

代名人登記之H股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而持有H股的登記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的H股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權益者)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盡快向其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H股之股東可考慮是否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H股。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持有3,797,269,981股股份(包括183,964,000股H股及3,613,305,981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倘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經計及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可能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的最高水平，因而觸發中國建材母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中國建材母公司將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

要約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待要約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要約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倘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超過已發行股份的50%，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或會於要約完成後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總額而並不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不會導致有關遵守香港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產生任何問題，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要約文件前)致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相關機構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i)所有H股(由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的H股除外)將會根據要約提交；(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H股股東						
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						
中國建材母公司	H股	8,536,000	0.10	H股	8,536,000	0.11
中國建材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H股	175,428,000	2.08	H股	175,428,000	2.31
小計	H股	183,964,000	2.18	H股	183,964,000	2.42
獨立H股股東	H股	4,374,182,500	51.86	H股	3,532,433,196	46.52
H股股東小計	H股	4,558,146,500	54.04	H股	3,716,397,196	48.94
內資股股東						
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						
中國建材母公司	內資股	628,592,008	7.45	內資股	628,592,008	8.28
中國建材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內資股	2,984,713,973	35.39	內資股	2,984,713,973	39.31
小計	內資股	3,613,305,981	42.84	內資股	3,613,305,981	47.59
獨立內資股股東						
泰山財金控制的公司	內資股	263,318,181	3.12	內資股	263,318,181	3.47
內資股股東小計	內資股	3,876,624,162	45.96	內資股	3,876,624,162	51.06
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H股及內資股	3,797,269,981	45.02	H股及內資股	3,797,269,981	50.01
總計		<u>8,434,770,662</u>	<u>100.00</u>		<u>7,593,021,358</u>	<u>100.00</u>

附註：

1. 摩根士丹利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摩根士丹利及以自有賬戶基準持有或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股份的摩根士丹利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但就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而言則除外，在各情況下，均就收購守則的目的，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

由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股、借入或借出及買賣詳情(如有)，將於本公告日期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盡快取得。倘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屬重大，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資料將於要約文件內披露。

2. 由於約整，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假設(i)所有H股(由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的H股除外)將會根據要約提交；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概無其他變動，公眾股東將持有超過2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由董事另行知會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獲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

股份買賣

本公司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失效或被撤回(視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進行任何場內股份回購。中國建材母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股份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有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可能對要約或清洗豁免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本公司或中國建材母公司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或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上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者除外)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本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之任何股東；與(ii)(a)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b)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除要約項下應付之要約價外，本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要約或清洗豁免向任何股東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建材母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中國建材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及(ii)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於本公司發行若干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期間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刊發：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33,879,825	210,216,434	83,470,5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009,599	12,519,922	327,19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403,268	10,400,650	(292,353)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收入	134,233,57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總額	2,994,985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淨值	1,912,104

本公司(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3,514百萬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89,762百萬元(未經審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及(i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0,788百萬元(未經審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本集團及中國建材母公司之意向為，於要約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其業務，本公司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及中國建材母公司並無制定具體計劃：(a)以對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及中國建材母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載列者)作出任何重大變動；(b)以重新部署本集團的重大固定資產；或(c)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一部分或因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所引致者除外)。

提出要約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要約較H股在聯交所所報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3.50港元溢價約15.1%及較H股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37港元溢價約19.5%。

本公司相信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接近期市場價格之溢價出售H股以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部分投資，或藉保留彼等的股權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要約為股東提供允許彼等決定於本公司傾向投資水平的機制，並允許不希望退出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股東享受提升股東價值的好處。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H股的價格歷來均較本集團每股H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

要約顯示本公司對長遠前景及內在價值的信心，從而向市場以及包括僱員及客戶在內的本公司持份者發出積極訊號。要約亦將改善交易動態並刷新本公司的股東結構。

要約完成後，要約將提高每股股份收益以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有關要約之財務影響(包括要約對本集團之淨資產、本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本集團之盈利及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內。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要約及其相關事宜。由於周育先先生為中國建材母公司董事長、魏如山先生為中國建材母公司副總經理及王于猛先生為中國建材母公司副總經理，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及王于猛先生各自已就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以及清洗豁免。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除外)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的事宜。概無股東須就擬於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守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

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要約所規定程序及清洗豁免之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除中國建材母公司副總經理王于猛先生及由中國建材母公司提名之肖家祥先生外)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沒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人士)，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摩根士丹利已就要約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先決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出，且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對本公司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要約之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建材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為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	指	中國建材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方；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23)；
「條件」	指	本公告中「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規限要約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中國建材將召開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接納表格」	指	將就要約連同要約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以供該等人士使用之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中國建材將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除中國建材母公司副總經理王于猛先生及由中國建材母公司提名之肖家祥先生外)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沒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ii)參與清洗豁免及／或要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作為股東除外)之股東；及(iii)根據守則可能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數目」	指 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最高H股數目，即合共841,749,304股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8%及已發行H股約18.47%；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要約」	指	將由摩根士丹利代表本公司提出按要約價向所有股東回購H股(以最高數目為限)之附帶先決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指	本公司擬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其中包括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時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要約價」	指	每股H股4.03港元；
「海外H股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頒佈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要約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提出要約之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中國建材母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山財金」	指	泰安市泰山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中國建材母公司可能因要約完成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中國建材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肖家祥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